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50,773,156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 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法定义务，自股改实施完成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十二个月内其所持股份没有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份比例也没有超

过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50,773,156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61,610,716	50,773,156	4.27%
合 计		61,610,716	50,773,156	4.27%

注：此表中的总股份为公告日公司的总股份，即 1,187,963,124 股。

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922,474	29.62%	301,149,318	25.3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41,610,716	11.92%	90,837,560	7.65%
3、其他内资持股	210,311,758	17.70%	210,311,758	17.70%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210,208,589	17.69%	210,208,589	17.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169	0.01%	103,169	0.01%
4、外资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040,650	70.38%	886,813,806	74.65%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61,831	32.62%	438,234,987	36.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48,578,819	37.76%	448,578,819	37.7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87,963,124	100.00%	1,187,963,124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同时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它事项

1、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7,963,124 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公司股改实施时的总股份数 1,015,463,124 股计算。

2、垫付对价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按比例独立承担了支付对价的义务，不存在垫付对价偿还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也没有为任何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4、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拟于 2008 年 6 月底召开股东大会，就授权董事会处置其所持本公司南玻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可以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申请解除限售的 101,546,312 股）的事项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在深圳国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事项确定后，再另行申请其所持 101,546,3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2、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